



德华安顾附加安吉星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五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如果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当通知我们	第十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三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附则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释义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九条 解除合同	

德华安顾附加安吉星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止。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为3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续保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则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如果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终止自动续保或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经审核同意续保，本公司将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开始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本附加合同可按照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见释义2）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3）。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4）导致身体受伤在医院（见释义5）就诊

治疗的，就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6）报销医疗费用的，本公司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 (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7） - 社会医疗保险已报销的费用 - 其他途径（见释义8）获得的补偿、赔偿或者给付的费用) × 100%

(二) 被保险人未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本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 (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者给付的费用) × 90%

单次意外伤害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二、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重症监护室（见释义9）接受治疗产生的费用，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已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本公司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 (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社会医疗保险已报销的费用 - 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者给付的费用) × 100%

(二) 被保险人未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本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 (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者给付的费用) × 90%

单次意外伤害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超过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补偿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中继续计算并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并发症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无论期间是否经过保险合同周年日，都视为同一次就诊治疗。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到医院就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10）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1），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4）的机动车（见释义15）；

六、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流产（含人工流产）或分娩（含剖腹产）、猝死、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见释义16）；

七、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见释义17）、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18）、探险活动（见释义19）、武术比赛（见释义20）、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21）、赛马、赛车、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八、战争（见释义22）、军事冲突（见释义23）、暴乱（见释义24）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十一、牙齿的治疗、修复；

十二、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投保人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续保保险费。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本附加合同续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5）；
- 3、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及出院小结等；
- 4、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费用明细；
- 5、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报销或者给付的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被保险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九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26）。但如果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主合同减额交清；
- 三、本附加合同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十二条 附则

一、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主合同中的“减额交清”、“保单贷款”条款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三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对应日期，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4、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6、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公费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7、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等。药品种类、医疗材料、检查项目、服务设施项目等范围参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规定执行。

8、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福利机构、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9、重症监护室：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10、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11、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4、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5、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6、医疗事故: 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7、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8、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19、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0、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1、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22、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23、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24、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25、有效身份证件: 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26、未到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单年度内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经过天数} / 365)$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